



SAFETY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证券代码：834816

证券简称：京泰防护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严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涂成洲律师、陈可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股东签字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京泰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